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议案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源，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梅月欣_____ 苏启云_____ 居学成_____

2016年1月21日